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蔡佳儒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es300h@wd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修正「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及「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並將名稱修正為「加強外國人遭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及「加強外國人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及流程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勞動局外國籍婦幼安置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

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永康）、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正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移工發展服務協會、高雄市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彰化縣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